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作出说明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向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守正”）提供委托加工偏差为 33.33%，主要系宁波守正实际委托加工减少所致；宁波双成向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拉”）提供场所及服务偏差为 204.76%，主要系宁波奥拉员工人数增加，租赁宿舍增加所致。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21 年 4 月 19 日